

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三政复决字〔2022〕15号

申请人：席某。

被申请人：三门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。

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三人社监列决字〔2022〕2号《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决定书》不服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。行政复议期间，申请人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根据《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五条之规定，行政复议终止。

2022年4月1日